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 E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二十期 2001 年 3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Beatrice Leung Yuen Kwan

A.C.I.S.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中國實施《個人獨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委
會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過了《
中華人民共和

國個人獨資企業法》。全文共六章四十八條。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內地過去主要按所有制和行業等屬性劃分企業，今後要逐步按投資方式與責任形式劃分企業，即分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形式。對公司已有《公司法》，對合夥企業也有《合夥企業法》，除外商投資企業外，迫切需要適用於本國公民的獨資企業法。

港人如擁有內地的地區居住證，也有可能在內地設立個人獨資企業，具體做法需待這項法例的實施細則出台後，才可確定。此外，港商與內地生意夥伴訂立合同時需注意，內地人士個人依法可成立私營企業，個人開設的公司不一定是個體工商戶。

據估計，內地可能有高達 80% 的人想當「老闆」，而原來法律規定中國公民必須僱工八個人以上，以及有人民幣 30 萬元（港幣 27.9 萬元）的資金，才可以辦私營企業。最近通過的《個人獨資企業法》，不僅沒有僱工人數的最低限制，也無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只要求投資人有自己申報的出資，而出資額並無下限。這是為了方便設立鼓勵發展，也符合國際通行的做法。

獨資企業與西方的「一人公司」不同。「一人公司」是指一種投資者以出資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企業法人。而中國的個人獨資企業則不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不能以企業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而是由投資人以個人財產或以其家庭共有財產對企業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接下頁 >

目前內地有不少具有相當規模的私人企業登記為個體工商戶，這是因為登記為私營企業，除要繳納企業所得稅外，投資人還要從企業分得的利潤中再繳納 20% 個人所得稅。而作為個體工商戶，投資者只須一次繳納個人所得稅。本法實施後，可能仍會有些符合個人獨資企業條件的個體工商戶，不願意登記為獨資企業。財政、稅務部門正在根據國內獨資企業發展現狀，借鑒世界各國的經驗，著手研究有關個人獨資企業所得稅的負擔問題。

這部法律的第五章有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的法律責任，對企業及投資人以及其聘用人員有較嚴格的要求，同時也特別注意保護企業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第二十五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任何方式強制個人獨資企業提供財力、物力、人力；對於違法強制提供財力、物力、人力的行為，個人獨資企業有權拒絕。第四十一條更進一步規定可對違反者追究責任，這就有利於制止常見的對私營企業亂攤派和非法侵佔的行為。

干祈咪拖政府錢

在一片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很多人在錢銀週轉上會出現問題。有些人或會抱著一個「政府錢可以拖得便拖」的心態，企圖拖欠稅款。但是，無了期的拖欠稅款，其實只是一個掩耳盜鈴的方法，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根據稅務條例第七十一條（五），如果納稅人逾期繳納稅款，稅務局便可即時在欠稅款項上增加不超過 5% 的附加費，如果欠款超過六個月尚未清還，稅務局更可根據稅務條例第七十一條（五 A），在總欠稅款項上（包括上述所提及的 5% 附加費）額外再加徵不超過 10% 的附加費。

【追稅永無止境】

此外，稅務局亦可向欠稅者的債務人如僱主、銀行、客戶等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他們將欠稅者的金錢（不超出有關的拖欠稅額或徵收稅額的款項），繳付給通知書內所指定的人員。稅務局亦可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假若稅局獲判勝訴，納稅人除需繳付所欠稅款之外，還要繳付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判定債項的利息。另外，稅局亦可申請充公及拍賣欠稅者的動產，或就欠稅者的不動產向法院申請抵押令，以償還稅務局的稅款。在這情況下，有些納稅人可能會考慮申請破產，但申請破產並非一個解決欠稅的好方法。因為納稅人在宣布破產後，所有收入必須交給受託人，同時亦會影響納稅人日後到銀行借貸的機會，因為所有的銀行、財務公司均可查到納稅人的破產紀錄。

【申請分期繳付】

其實，稅務局並不希望因欠稅而將納稅人推向絕路。納稅人倘若真的未能繳還稅款，「拖」字訣並非可行之策，他們應主動向稅務局提出分期繳付稅款的申請。稅務局對那些經濟陷入極度困境而未能依期繳稅的個案，會審慎及嚴謹地處理，並且會核查納稅人所提供的證明及還款計劃，以便迅速處理申請個案。稅務局的收稅主任在接到分期繳付稅款的申請時，會因應納稅人的經濟情形，作出適當的分期繳付稅款安排。當然，納稅人亦應明白到：在安排分期繳付稅款時會有利息成分在內。同時，稅務局對已審批的分期繳稅的個案，仍保留隨時追討欠稅的權利；或會就個別情況，對獲批准的個案，提出附加條件。

新案例對遺產稅的衝擊

在香港，遺產稅是根據死者生前所擁有香港資產的價值而徵收。根據遺產稅條例，如死者在港以個人名義擁有的資產總值高於七百五十萬元，便須繳付遺產稅，最高稅率為 15%，海外資產不計算其內，人壽保險金、對認可慈善機構的捐贈、認可退休金及年金、在去世前三年的饋贈和死後給予配偶的婚姻住所等皆毋須繳納遺產稅。

基本上，遺產稅條例在這數年並沒有重大改變，但在 2000 年 7 月，香港終審庭在龐鼎元一案的裁決，卻使業界把資產轉移至海外信託，是否可評定為逃避遺產稅的安排將可得到較清晰的指引。

紹榮鋼鐵創辦人龐鼎元在去世前三年內分別把本港價值約二億四千多萬元資產，透過一連串繁複的安排轉讓予一些以龐氏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海外信託基金。

遺產稅署認為，龐氏有意透過這些安排協助後人逃避繳付遺產稅。稅署要求引用藍賽原則(Ramsay Principle)，向龐氏後人追討約四千多萬元遺產稅項。龐氏後人卻不同意指控，並要求法庭頒布聲明，指出龐氏生前所轉讓的資產為海外資產而毋須被評定及繳付遺產稅。

兩年多來，各級法院對其中的資產轉讓安排各有不同見解。但在去年 7 月，終審庭法官卻一致裁判龐氏後人上訴得直。終審庭的裁決無疑是對納稅人及業界的一種鼓勵，使大家對有關條例及法律原則有更清晰的理解。

在此案之前，普通法中的藍賽原則可否應用在香港遺產稅案中，一直都沒有明確指引。各級法庭雖對案中轉讓安排的本質各持不同見解，但卻一致認同藍賽原則可應用在此類案件中。儘管署方是次引用藍賽原則未能成功向龐氏後人追討遺產稅項，但應注意署方日後仍可應用此原則挑戰其他以避免繳付遺產稅為目的之安排。

不少人認為，法庭對有關條例有了明確的應用指引後，應可減低不必要的訴訟。但不難想像，日後署方將更積極引用有關原則及條例，以針對安排不當及違法的遺產稅務計劃；納稅人方面，也因這次成功的案例，更願意挑戰稅署的指控。

雖然終審庭同意龐氏成立海外基金的目的並非單為避免繳納遺產稅（其成立原因包括避免主權移交的不明朗因素、保障資產和加拿大稅務問題等），但不能否認成立信託基金有一定程度的稅務優惠。不過，如其中的轉讓步驟及安排只作為避稅用途，稅署仍可以藍賽原則挑戰有關安排。因此，基金成立人應了解清楚成立基金的目的及諮詢擁有專業訓練和經驗的稅務顧問。

終審庭也提出應交由立法機關決定是否加強現有的法例，把類似的海外結構納入為徵收範圍。不過，現時修改有關法例的機會不大。現在稅署仍可以不同條例配合藍賽原則的應用，針對一些純作逃避遺產稅的安排。

居深圳港上班 小心須付重稅

由於國內生活指數比香港低，因此愈來愈多港人選擇移居深圳，每日返回香港工作，到底一名深圳居住香港工作的港人，有甚麼稅務負擔？表面看來，這名港人似乎左右逢源，不亦樂乎。他受聘於香港公司，薪金比國內工資高，另一方面住於生活費較香港低的深圳，以較低的價錢過著較高水平的生活方式。如果他選擇繼續留在香港的話，他可能無法負擔得起在深圳的舒適居住環境及生活水平。

須就全球收入納稅

然而，他已不經意為自己背負上中國個人所得稅這枚計時炸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必須就全球性收入繳納所得稅。凡因戶籍、家庭或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即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居民納稅義務人。由於上述港人與其家人常居留於中國國內，他可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居民納稅義務人，要就他的全球性收入繳交所得稅！更糟糕的是，中國個人所得稅所涵蓋的應納稅額範圍比香港的來得大，不單指薪金收入那麼簡單。在國內居留的港人須就其以下源自全球任何地方所得的各項收入繳交所得稅；工資和薪金所得；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的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以及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居住逾 5 年須繳稅

雖然至今中國稅務總局尚未把一個定居在國內的香港人，視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當作居民納稅義務人，但在嚴格的法律詮釋下，該名香港人是可被視為居民納稅義務人。如果有一天中國稅務當局決定依法行事的話，該名香港人必須就其來源於全球的各項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包括工資薪金、銀行存款利息、股息、租賃收入及其他以上所列明的收入。因此如打算到深圳定居之前，還請三思！就算戶籍法尚未實施，香港人一旦在深圳居住超過5年，他也得就其全球性收入繳交個人所得稅。破解方法惟有在第5個公曆年內離開中國大陸，在外逗留一次連續31天或多次合計91天。

由於該名香港人受聘並受薪於香港公司，而他的工資薪金亦來自在香港境內的工作，因此他須就其工資薪金收入繳交香港薪俸稅。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二十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